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2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倪生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桂江、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梦影、李磊，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10日，被告钱小金因公司经营资金紧张向原告借款250万元，由被告焕鑫新材为钱小金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条上同时约定，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直至全部还清为止，如逾期不还，自愿承担因追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告同时承诺借款分两期偿还，约定2017年9月10日还50万元，11月10日前全部还清。但借款到期后，被告钱小金、焕鑫新材分文未还，原告多次索要未果，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所述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钱小金偿还原告借款250万元，并承付该款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低于月利率2%，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
- 2、被告钱小金承担代理费100000元；
- 3、被告焕鑫新材对上述一、二项钱小金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焕鑫新材并不知晓钱小金向原告借款250万元是否真实存在，该借款金额有无实际交付并全部交付，且在借款后，钱小金有无还本付息。另，借条约定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为年利率17.4%，而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高于约定。

2、焕鑫新材没有为钱小金的承诺提供担保，原告提供的承诺书中加盖的“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定就是焕鑫新材的公章，不排除系假章，焕鑫新材要求对承诺书中的公章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

3、焕鑫新材即使提供了担保，担保也是无效的，焕鑫新材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提交工商机关登记公示的《章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原告作为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应当明知或应当知道焕鑫新材登记公示的章程，其在明知的情况下仍接受焕鑫新材的盖章担保，该担保行为无

效，《公司法》第 16 条亦有明确的规定，可见焕鑫新材的担保无效。

综上，请求驳回原告要求焕鑫新材承担责任的诉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1、2018 年 2 月 9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2、2017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982 民初 66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钱小金、焕鑫新材 283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财产，保全期间不得有抵押、转让等处分行为。

3、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2017）苏 0982 民初 6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钱小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倪生龙借款本金 2500000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超过部分不予保护）。

2、原告倪生龙为本次诉讼支付的代理费 100000 元由被告钱小金承担。

3、驳回原告倪生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

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诉状；
- （二）诉讼受理通知书；
- （三）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四）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